

#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攀森防指办〔2024〕5号

## 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 森林防火命令和草原防火命令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，市级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2024年1月1日，省政府发布了《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》（川府规〔2024〕1号）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草原防火命令》（川府规〔2024〕2号），并从明确防火期、划定防火区（防火管制区）、适时发布禁火命令、严格野外火源管控、实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、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、强化宣传教育、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，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，现就学习宣传贯彻提出如下要求。

## **一、强化宣教，着力增强责任担当意识**

各级森防指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，将学习宣传《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》《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草原防火命令》和有关法规纳入各级党委、政府和部门（单位）重要工作内容，切实增强全社会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。

## **二、科学预判，及时发布防火禁火命令**

我市确定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1日为森林草原防火期，各县区要及时发布防火令、禁火令，常态化开展会商研判，划定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和草原防火管制区，确定火险等级，制定防控措施，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、互救和减灾能力，做到有火不成灾、有灾无伤亡。

## **三、主动履责，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**

各级政府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落实属地领导责任、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，以及联防联控责任，压紧压实各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。严格落实各级包片责任，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，及时下沉一线蹲点指导。

## **四、严格值守，扎实做好火灾扑救准备**

各级各有关部门在防火期要严格坚持24小时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制度，坚决做到人不离岗、岗不离人，确保信息畅通。要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强化沟通

协调，积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准备，落实防扑火安全措施，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。

- 附件：1.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 
2.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草原防火命令

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



